

关于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的承诺函

鉴于：

1、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启润”）拟受让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海口启润和京蓝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转让协议书》。

3、海口启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4.5 亿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基于上述，本公司在此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向海口启润缴纳首期出资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其余出资款 23,9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全部缴纳。

二、本公司保证将积极督促海口启润按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及时履行《转让协议书》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 年 月 日